**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 建議
## 更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
##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及
## 根據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
## 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項更新、中建科技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膺選連任董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中建科技」 | 指 |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建科技更新」 | 指 | 建議更新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 「本公司」 | 指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僅供識別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項更新」 | 指 | 建議更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優先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敬啟者：

## 建議
## 更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
##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及
## 根據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
## 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膺選連任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項更新；(ii)中建科技更新；(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v)膺選連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更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因行使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2,210,523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採納日期之後共有42,200,000份優先認股權獲授出，並已悉數獲行使。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422,105,230股股份，且於該日後並無授出優先認股權，故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批准之更新計劃限額，即42,210,52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並將行使之全部優先認股權而可予隨時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逾此30%之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獲「更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多於42,221,046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

董事認為，由於該項更新可讓本公司向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即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授出額外的優先認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故該項更新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規定規限下，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在計算更新之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7,108,27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限額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份數最多為79,710,827份。

**條件**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項更新。

該項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項更新；及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該項更新授出的任何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項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新根據中建科技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一般限額

中建科技建議中建科技更新，惟須待(i)中建科技之股東於中建科技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建科技更新；(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經更新之一般限額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7.01(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建科技更新，方可作實。

中建科技更新可讓中建科技向按中建科技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即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授出額外的優先認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建科技更新。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之有關權力受制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所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最多達159,421,654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以及本公司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日後當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可有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7,108,274股或已發行股本為79,710,827.4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兑換為26,548,672股股份)，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8,098,240港元(可兑換為29,963,973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兑換，以及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並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79,710,827股股份，相當於股本7,971,082.70港元。本公司可於(i)本通函所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及(i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司法權區。

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以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 **最低**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 | |
| 四月 | 1.41 | 1.05 |
| 五月 | 1.22 | 1.05 |
| 六月 | 1.10 | 1.00 |
| 七月 | 1.06 | 1.00 |
| 八月 | 1.08 | 0.98 |
| 九月 | 1.25 | 1.02 |
| 十月 | 1.05 | 0.97 |
| 十一月 | 1.02 | 0.97 |
| 十二月 | 1.03 | 0.94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一月 | 1.09 | 0.95 |
| 二月 | 1.23 | 0.98 |
| 三月 | 1.24 | 1.01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1.27 | 1.14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司法權區。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羣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238,999,41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8%。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將由約29.98%增至約33.3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於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該指定之百分比。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參考聯交所作出有關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修訂，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根據經修訂之公司細則，罷免董事之權力將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現有之公司細則將以下列方式修訂：

(i)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行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之一般事務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該項更新；(ii)中建科技更新；(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v)膺選連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首先經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之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佔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有關繳足股份總數佔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同類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該項更新；(ii)中建科技更新；(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v)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